

臺北市立大學數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1年2月26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95年11月7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96年10月2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1日98學年度第4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99年6月1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9月21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08月0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06月1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08月12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01月1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及本校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範訂定之。
- 二、臺北市立大學數學系(以下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系主任為主任委員並擔任主席,其餘委員由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出任,但教授人數應占三分之二(含)以上,不足者遴聘系外教授擔任。
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派委員一人代理之。
- 三、系教評會委員由系務會議委員由系務會議投票,依得票數順序選出,且每位委員需獲半數以上(含)同意,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由系務會議推選候補委員遞補之。
- 四、系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專兼任教師之續聘及聘期事項。
 - (二)專兼任教師之升等事項。
 - (三)專兼任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等事項。
 - (四)專兼任教師之進修、休假研究、延長服務等事項。
 - (五)其他與教師評審與評鑑有關之事項。
- 五、系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但停聘、解聘、不續聘之決議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 六、系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 七、系教評會委員審議事項,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四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及師生、學術合作關係、相關利害關係人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有疑義時,由系教評會予以認定。
- 八、本系專任教師除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限制任用之情事者外,不得停職、解聘或不續聘。
- 九、專任教師於休假、進修、借調或停聘期間,不得出任系教評委員。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陳院長核定後實施,並送人事室備查。